**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项目**

**备案指南**

一、备案说明

**（一）适用范围**

 适用于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》中须履行备案手续的“品牌引进支持”、“5G消费支持”、“‘福田购物节’活动支持”、“夜间经济发展支持”项目。

**（二）备案效力**

 需备案的项目，经审核同意后可纳入产业资金支持范围。备案项目需在备案有效期内完成，未完成项目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 二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照备案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，并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科室。

（二）由受理科室初审。初审可以采取约谈、上门调研、查验材料真实及向第三方咨询等方式进行。如发现申请方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，可要求申请方补充。

（三）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局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四）同意备案的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正式的备案意见；不同意备案的项目，由受理科室通知企业，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。

（五）备案文件有效期以备案文件为准，有效期内未申请相关项目的，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品牌引进支持

**项目内容：**

对于引进的品牌分别给予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经备案，对福田区购物中心、专业市场等引进国际、国内知名、高端消费品牌及创新商业业态的品牌门店进行的软、硬件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完工并经专项审计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%，根据门店经营面积分档次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；

（二）经备案，对购物中心、专业市场或商业楼宇等引进米其林三星、二星、一星餐厅，级别从高到低分别给予其50万元/家、30万元/家、10万元/家的支持，累计最高支持300万元；

（三）经备案，对于新业态、新零售品牌在福田区开设连锁门店且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，按照经营面积每个单店可给与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支持100万元；（该条政策与“品牌引进支持”中第一点不可同时享受；与《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“福企”新十条政策》中“经营拓展支持”不可同时享受。）

**备案条件**：

原则上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项目。

**备案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备案申请报告（如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；项目背景、品牌介绍、规模及内容、特点及优势等内容；门店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技术架构、创新程度、知识产权、项目团队、用户评价等主要内容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单位证照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（非独立法人企业可不提供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入驻门店证照（含营业执照、租赁合同/租赁凭证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5 | 入驻门店与品牌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合同等证明文件（开设创新商业业态门店企业除外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6 |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|  |

（二）5G消费支持

**项目内容：**

经备案，对福田区内新开设的5G消费业态品牌门店，经营面积达5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按门店经营面积，每个单店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支持500万元。

**备案条件：**

原则上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项目。

**备案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备案申请报告（如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；项目背景、品牌介绍、规模及内容、特点及优势等内容；门店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技术架构、创新程度、知识产权、项目团队、用户评价等主要内容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单位证照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或门店开业以来纳税证明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与品牌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合同等证明文件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5 | 门店证照（含营业执照、房产证/租赁合同/租赁凭证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6 |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|  |

（三）“福田购物节”活动支持

**项目内容：**

经备案，对利用“福田购物节”促消费活动平台，以店庆、周年庆、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的购物中心、社会组织，活动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后，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30%，单次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，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。

**备案条件：**

原则上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开展的活动。

**备案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备案申请报告（如申请单位业概况、促消费活动方案、活动预算、活动效益等主要内容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单位证照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/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或门店开业以来纳税证明（非独立法人企业可不提供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|  |

（四）夜间经济发展支持

**项目内容：**

为提升夜间消费活力，经备案，对福田区购物中心、特色街区或对福田区综合贡献较大的企业，于2019年1月1日后实施的软、硬件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的，项目完工并经专项审计后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**备案条件：**

原则上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。

**备案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备案申请报告（如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等主要内容；须注明申请单位与购物中心/特色街区的关系；申请项目基本情况：如项目背景、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投入情况、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等内容）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单位证照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（非独立法人企业可不提供） | 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房产证/租赁合同/租赁凭证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5 |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|  |

**样稿1**

**品牌引进支持备案申请报告**

**一、企业基本概况**（如：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等内容）

**二、申请项目基本情况**（如：项目背景、品牌介绍、规模及内容、特点及优势等内容/门店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技术架构、创新程度、知识产权、项目团队、用户评价等主要内容）

**三、项目预期成效**

项目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效益。

注：申请单位应在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报告涉及的佐证材料。

**样稿2**

**5G消费支持备案申请报告**

**一、企业基本概况**（如：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等内容）

**二、申请项目基本情况**（如：项目背景、品牌介绍、规模及内容、特点及优势等内容/门店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技术架构、创新程度、知识产权、项目团队、用户评价等主要内容）

**三、项目预期成效**

项目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效益。

注：申请单位应在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报告涉及的佐证材料。

**样稿3**

**“福田购物节”活动支持**

**备案申请报告**

**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概况**（如：申请单位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等内容；须注明申请单位与购物中心的关系）

**二、申请项目基本情况**（“福田购物节”活动方案、活动预算等主要内容）

**三、项目预期成效**

项目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效益。

注：申请单位应在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报告涉及的佐证材料。

**样稿4**

**夜间经济发展支持**

**备案申请报告**

**一、企业基本概况**（如：企业概况、经济指标、纳税情况、曾获荣誉和扶持、发展前景等内容；须注明申请单位与购物中心/特色街区的关系）

**二、申请项目基本情况**（项目背景、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投入情况、入驻品牌门店介绍等内容）

**三、项目预期成效**

项目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效益。

注：申请单位应在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报告涉及的佐证材料。